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1)

— 景順日本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8年7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日本基金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9.90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3.34%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Japan Index-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票據、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日本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因投資地區僅限於單一國家，故風險較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集中，所面臨之波動度亦較高。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警語」。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日本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區集中，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

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8年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
工業	32.0
非消費必需品	28.3
資訊科技	18.2
房地產	8.1
金融	6.9
原物料	2.6
健康護理	1.2
消費必需品	0.1
現金	2.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7.3
現金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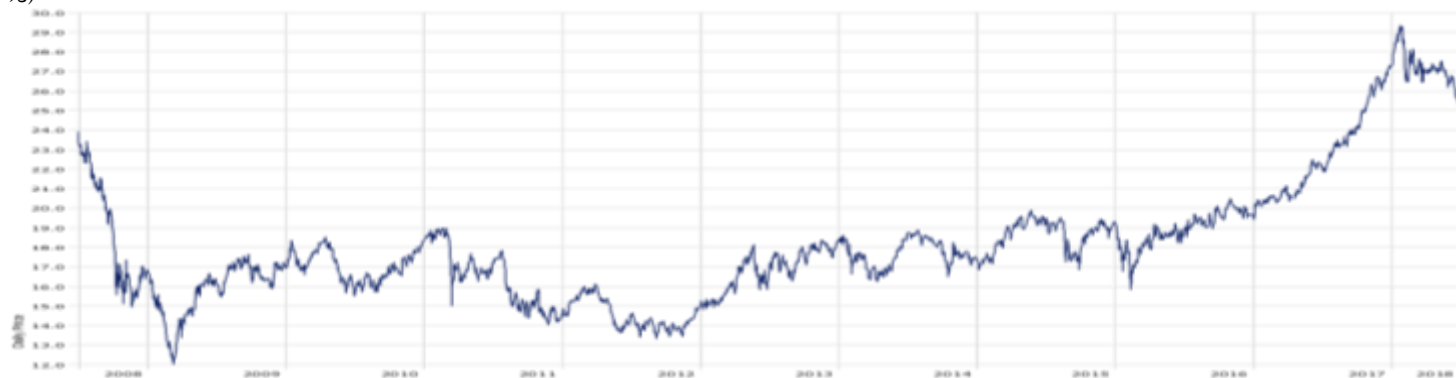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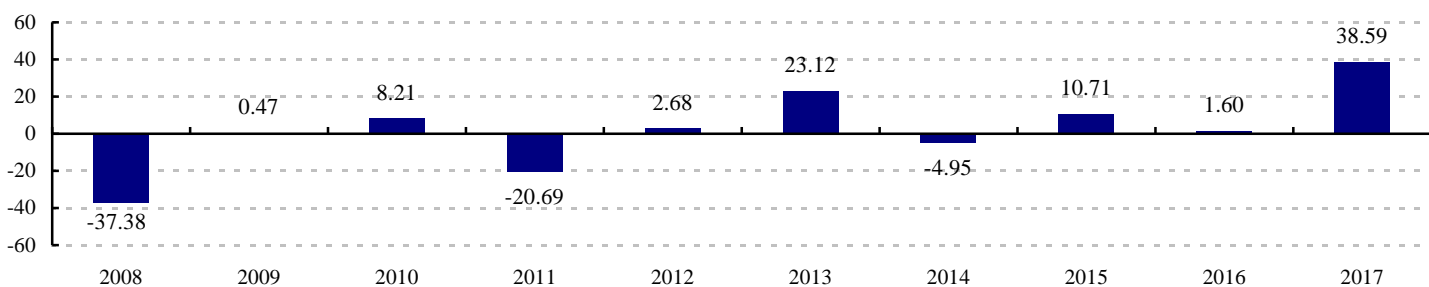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18年6月30日

淨值(單位：
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年配息股 美元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8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年配息股 美元	-6.20	-7.13	14.18	31.19	52.84	5.07	65.1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年配息股美元成立日為1993年1月13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C-年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0.0699	0.0653	0.0662	N/A	0.0369	0.0578	0.041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A-年配息股 美元	2.22%	2.23%	2.06%	2.1%	2.11%
B-年配息股 美元	3.12%	3.12%	2.96%	3.0%	3.01%
C-年配息股 美元	1.63%	1.63%	1.46%	1.5%	1.5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8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idec	4.1	6. Hitachi	3.1
2. Daikin	3.8	7. Sekisui Chemical	3.0
3. Kakaku.com	3.3	8. Suzuki Motor	2.9
4. Fukushima Industries	3.2	9. Daiwa House Industry	2.8
5. Sompo Holdings	3.2	10. Otsuka	2.8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年配息股 美元及 B-年配息股 美元為 1.50%
保管費(最高)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1.00%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買回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遞延銷售手續費:請見以下說明)
轉換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5.1 節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為 0.3%

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間)計算分銷費(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B-年配息股為1%
分銷費用：「B」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1%，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
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買回，則買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買回期間(自購入起計第x年)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章之「稅項」(第73-78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B類股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不超過1%的分銷費(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